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